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鲁谷街道办公场所消隐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鲁谷街道办公场所消隐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北京东方蓝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4441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5.8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¹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东方蓝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